

皖人社秘〔2022〕98号

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两强一增”行动计划，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3号）要求，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就业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本措施，是脱贫人口收入的最主要来源。稳住了就业，就稳住了脱贫户收入的大头，稳定脱贫、防止返贫就有了坚实支撑。当前，脱贫人

口稳就业任务依然繁重，脱贫人口就业质量还有待提高，部分地方思想认识有所松懈，就业帮扶工作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各地要高度重视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稳定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为首要任务，优先支持外出，优先稳岗就业，优先兜底帮扶，以脱贫人口就业的稳，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大助力。

二、明确目标任务。按照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要求，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推动全省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务工就业规模不低于 186.96 万人。将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县、皖北地区县、沿淮行蓄洪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作为稳岗就业工作的重点地区，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返贫的底线。（各地目标任务见附件）

三、深化劳务协作。进一步健全跨省、省内劳务协作机制，扎实做好输出地与输入地对接。鼓励皖江等地区与脱贫人口较多的地区签订劳务协议，在建机制、促对接、稳岗位上下功夫，丰富拓展人员输出、技能培训、权益保障、产业援建等协作内容，推动脱贫人口实现就业。输出地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脱贫人口底数、就业意向、就业需求、培训需求等清单，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加强劳务输出服务管理。输入地要落实稳岗责任，积极建立适合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的岗位需求清单，并做好主动推送和跨区域共享工作，可根据需求组织劳动密集型企业、大中型企业定

向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按规定落实跨省转移就业交通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跨县务工脱贫人口给予交通补贴。

四、加强载体建设。进一步加大就业帮扶车间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工作力度，落实好政府采购就业帮扶车间产品及各项奖补政策举措，保持就业帮扶车间数量及带动脱贫人口就业人数总体稳定。在认定就业帮扶车间时，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比例统计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脱贫人口较多的地区开发劳动密集型协作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要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参与项目建设。鼓励乡村能人创办以吸纳脱贫人口为主的农民劳务专业合作社，促进增产增收。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具备条件的可提高劳务报酬资金占比。

五、强化兜底安置。依托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按照“稳量、提标、抓落实”的要求，以2021年底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数为对象和基数，大力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就业，确保总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各地要研究提高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提高幅度应与我省农村农民收入年度增长幅度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确保实现“按需设岗、以岗定员、岗需互选、人岗匹配”，岗位和人员变化信息要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夯实基础台账，落实实名制动态管理。

六、开展“雨露计划+”。组织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引导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院校和技术院校教育，原补助标准、资金渠道、发放方式保持不变，会同行业部门做好动态监测。做好“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发挥建筑、物流、电力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作用，促进“雨露计划”毕业生实现就业。

七、抓好政策落实。各地要制定公布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清单，优化经办流程，按规定落实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帮扶基地奖补等政策，其中，就业帮扶车间补贴（包括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和脱贫人口在就业帮扶车间就业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脱贫人口技能培训补贴（含生活费补助）可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鼓励各地统筹各类资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要将帮扶措施和各项补贴发放情况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八、提供精准服务。将脱贫人口作为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的重要方面，全面落实优先服务理念。充分动员村“两委”、帮扶联系人、驻村工作队、信息员、网格员等人员力量，动态精准掌握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技能培训、就业转失业等信息，及时将有关数据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对尚未就业或就业转失业的，高质量提供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适合的培训项目等“131”服务。对已经就业的，就业地要督

促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鼓励引导企业优先留用。

九、压实工作责任。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就业帮扶工作机制，推动落实五级书记抓就业帮扶的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就业帮扶政策措施落实。乡村振兴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共同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监测和工作调度。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易地搬迁就业帮扶支持，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推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对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予以支持。将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纳入对各市、县（市、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十、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大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举措和就业经验成效宣传，通过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方式，把就业帮扶政策送到脱贫人口、基层干部手中。充分发挥正面宣传引导的积极作用，选树一批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典型，总结宣传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的就业帮扶好经验好做法。定期举办乡村振兴技能大赛等活动，营造劳动最光荣、幸福靠奋斗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2022年度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目标任务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 年度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目标任务表

序号	地区	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人）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基数（人）	就业帮扶车间保持数（个）
省合计		1869565	231025	897
1	合肥市	79905	6649	15
2	肥东县	9675	495	4
3	肥西县	6281	237	0
4	长丰县	14770	1192	2
5	庐江县	38977	2968	6
6	巢湖市	10202	1757	3
7	淮北市	15090	5305	9
8	濉溪县	15090	5305	9
9	亳州市	163135	31804	16
10	涡阳县	47078	9634	6
11	蒙城县	31316	6023	2
12	利辛县	64661	7879	8
13	谯城区	20080	8268	0
14	宿州市	164057	43690	43
15	砀山县	21152	6060	6
16	萧县	49246	10390	10

序号	地区	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人）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基数（人）	就业帮扶车间保持数（个）
17	埇桥区	31749	6970	3
18	灵璧县	37009	11964	18
19	泗 县	24901	8306	6
20	蚌埠市	47560	10016	24
21	怀远县	18755	4710	5
22	五河县	15552	2724	7
23	固镇县	13253	2582	12
24	阜阳市	398291	45442	240
25	颍州区	13672	2954	13
26	颍东区	42671	4648	22
27	颍泉区	23315	2127	18
28	临泉县	96820	10587	26
29	阜南县	72981	3872	34
30	太和县	43832	3595	20
31	颍上县	80258	15845	90
32	界首市	24742	1814	17
33	淮南市	58455	10289	17
34	寿 县	42480	8429	12
35	凤台县	6310	678	0
36	潘集区	6219	447	4
37	毛集区	1215	157	1

序号	地区	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人）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基数（人）	就业帮扶车间保持数（个）
38	田家庵区	616	26	0
39	谢家集区	758	227	0
40	大通区	510	221	0
41	高新区	347	104	0
42	滁州市	73422	6345	59
43	定远县	42450	3213	23
44	全椒县	7023	635	6
45	来安县	6018	533	11
46	凤阳县	11650	971	13
47	明光市	6281	993	6
48	六安市	302643	35331	156
49	霍邱县	57674	4190	23
50	金寨县	68065	12449	15
51	霍山县	21727	1445	14
52	舒城县	52452	8320	49
53	金安区	37883	1906	31
54	裕安区	55218	5809	11
55	叶集区	9624	1212	13
56	马鞍山市	11834	3079	4
57	含山县	4973	1110	1
58	和县	5615	1702	1

序号	地区	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人）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基数（人）	就业帮扶车间保持数（个）
59	郑蒲港新区	1246	267	2
60	芜湖市	52225	2798	13
61	无为市	44278	1208	10
62	南陵县	7947	1590	3
63	宣城市	30755	4261	25
64	宣州区	10559	1433	5
65	郎溪县	5870	527	2
66	泾县	9296	1381	8
67	绩溪县	3228	495	2
68	旌德县	1802	425	8
69	铜陵市	53475	2409	18
70	枞阳县	42762	1935	17
71	郊区	10713	474	1
72	池州市	46541	5140	50
73	贵池区	16523	1404	5
74	东至县	13570	1672	5
75	石台县	11157	1495	37
76	青阳县	5291	569	3
77	安庆市	335146	15961	198
78	桐城市	29843	1439	21
79	怀宁县	16101	573	12

序号	地区	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人）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基数（人）	就业帮扶车间保持数（个）
80	潜山市	48567	1856	34
81	岳西县	52936	2172	28
82	太湖县	55933	4302	15
83	望江县	68190	3666	30
84	宿松县	60267	1740	53
85	宜秀区	3309	213	5
86	黄山市	37031	2506	10
87	黄山区	2895	405	2
88	徽州区	1786	137	2
89	歙县	18117	961	1
90	休宁县	6432	342	2
91	黟县	2105	175	1
92	祁门县	5696	486	2

- 注：1. 2022 年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目标任务为不低于 2021 年底各地脱贫人口务工就业人数。
2.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年度目标任务，用 2021 年底乡村振兴部门统计报送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基数”减去本年度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和自然减员人数后，作为年度目标任务数。
3. 保持就业帮扶车间数量总体稳定，以 2021 年底各地实有就业帮扶车间数作为年度目标任务。

